

# 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黃正勝董事長感恩雙親黃興旺先生及黃廖秀英女士教誨，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技職教育發展，特訂定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魯班獎助學金)，藉此鼓勵全臺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建築、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，以促進產業發展。

第二條 魯班獎助學金項目與獎助金額(得獎後，一次發放)如下：

- 一、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
  - (一)大學：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整。
  - (二)高中職：3萬元整。
- 二、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4萬元整。
- 三、證照獎勵金：
  - (一)建築師：10萬元整。
  - (二)土木技師：10萬元整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魯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標準如下：

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土木系、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(延畢生不得申請)以及全臺高中職建築科、土木科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(低收入戶為優先)。
- 二、成績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學業(智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
(二)操性(德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體育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(智育)、操性(德育)、體育成績未達前款所列標準，可檢附系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詳述原因)。

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、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(延畢生不得申請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學業(智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
(二)操行(德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體育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參加國內外土木、建築類別比賽獲獎者。

證照獎勵金：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、營建工程系，曾獲頒「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」者，於大學畢業三年內考取下列證照(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)，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建築師。

二、土木技師。

#### 第四條

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如下：

一、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

(一)大學：一系 3 名。

(二)高中職：全國 30 名。

二、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一系 3 名。

三、證照獎勵金：不限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獎助學金，一人限申請一款，且前述兩款名額同校或同系間不得流用。

#### 第五條

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之申請，時間、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與流程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時，欲申請之學生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學校或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初審後，於 10 月 31 日前將初審結果函送本基金會。

二、欲申請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。

(三)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(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者免附)。

(四)前兩學期成績單(或推薦函)正本或能證明參加國內外土木、建築類別比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。

(五)自傳(含申請的理由)。

證照獎勵金之申請，時間、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與流程：欲申請者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，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取得證照之影本。

#### 第六條

本辦法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申請，委請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受理與辦理初審作業，其作業程序與應配合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由學校或科系遴選教師代表組成「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初審小組」，負責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之初審作業。
- 二、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將初審結果正式函文至本基金會。
- 三、俟本基金會函復得獎名單後，掣據並函文至本基金會，並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辦理獎助學金撥付事宜。
- 四、協助申請之學校、科系辦理公開表揚儀式，並將表揚儀式當天的照片電子檔(至少三張)，寄送至本基金會存參。

第七條

本基金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「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審議小組」，由本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核各校或各系函送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案之複審作業。

前項作業完成，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，正式公布各項魯班獎助學金得獎名單。

第八條

獲頒「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」之得獎學生(以下簡稱魯班得獎學生)應參加本基金會安排的暑假職場見習(兩天，於暑假期間辦理)，並完成見習考核項目(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)。參加前開見習，本基金會將支付實習津貼(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/天)，並提供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以外之魯班得獎學生住宿及來回一趟車資(請務必保留票根)，居住屏東、臺東之魯班得獎學生可提前一天北上，並提供住宿。

魯班得獎學生未能參加前項之見習，則喪失未來申請本辦法所列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資格(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)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基金會保留解釋、審核、變更、終止等權力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